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宝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7,036,303.91	1,303,729,531.21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752,174.50	1,200,149,319.44	2.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420.62	-10,914,743.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58,283.30	136,176,287.49	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3,933.92	33,596,201.27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8,155.80	27,057,401.31	1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4.82	减少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933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933	-5.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	9.57	增加0.2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30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88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9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1.61	
所得税影响额	-345,716.59	
合计	3,905,778.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宝泉	79,425,226	19.86	79,425,226	79,425,2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芳	66,683,517	16.67	66,683,517	66,683,5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18,947	7.15	28,618,947	28,618,947	无	0	其他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16,964	6.80	27,216,964	27,216,964	无	0	其他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53,881	6.61	26,453,881	26,453,881	无	0	其他
天风证券-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天风证券天浩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198,104	2.30	9,198,104	9,198,104	无	0	其他
周颖	7,719,885	1.93	7,719,885	7,719,8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启华	5,781,628	1.45	5,781,628	5,781,6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9,002	1.34	5,359,002	5,359,002	无	0	其他
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4,010	1.26	5,054,010	5,054,01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曾郁	3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00			
张科	316,007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7			
李国忠	286,648	人民币普通股		286,648			
朱亚珍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曾家祥	240,351	人民币普通股		240,351			
叶云立	2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00			
张亚洲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策略精选V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774	人民币普通股		187,774			
马尧祥	181,661	人民币普通股		181,661			
王学军	154,347	人民币普通股		154,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吴艳芳同时持有新余华盈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周颖同时持有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颖夫人庞军持有新余华富智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3.梁启华同时持有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新余华盈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5.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819,911.69	2,654,360.81	-31.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租赁费调整所致。
存货	12,164,962.60	6,086,024.69	99.88%	主要系国内新增业务尚未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5,545,2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930,347.76	41,405,772.27	-39.7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838,554.75	23,296,261.39	-36.30%	主要系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314,813.42	5,152,312.30	-55.07%	主要系支付了去年年底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1,970.06	1,708,993.17	182.74%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应付租赁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5,800.17	19,285.50	189.34%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对应的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862,8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应付租赁费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7,824.23	24,522.34	829.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支付的一年以上到期的软件质保金增加所致。

3.1.2、利润表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12,505,153.83	-5,079,899.27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3,015,421.88	6,724,335.27	-55.16%	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306,488.96	128,547.02	916.3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8,586.9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8,450.88	-40,483.5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555.42	5,851.70	644.32%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76.92	6,172.22	71.3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871.53	-135,082,583.1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4,798.82	1,492,575.30	-833.28	主要系汇兑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1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强堂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堂,其基本情况如下:

强堂,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9年1月至1998年2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华宏商务中心5楼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传真:021-61659567

请将提交的全面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你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强堂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强堂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2.5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7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746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32.65%。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可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570人)			1,000	83.33%	2.50%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1,000	83.33%	2.50%
三、预留部分			200	16.67%	0.50%
合计			1,2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1年授予,则各批次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于2022年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获得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2.7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7.9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4.2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2.54%。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2.8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7.72%。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5.2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27%。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如何吸引、激励、留住核心人才亦成为科技公司的重要课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